

湖南省南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南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单位：南县水利局 南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三测绘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1 绪论	1
1.1 基本情况	1
1.2 划界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政策文件	2
1.2.3 规程规范	3
1.2.4 基础资料	3
1.3 划界标准	4
1.3.1 水库	4
1.3.2 水闸	6
1.3.3 泵站	7
1.3.4 堤防	8
1.3.5 灌区	8
1.4 划界成果	9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11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11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	11
2.1.2 水闸管理范围线	11
2.1.3 泵站管理范围线	12
2.1.4 堤防管理范围线	13
2.1.5 灌区管理范围线	15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16
2.2.1 水库保护范围线	16
2.2.2 水闸保护范围线	16
2.2.3 泵站保护范围线	17
2.2.4 堤防保护范围线	17
2.2.5 灌区保护范围线	20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20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25

1 绪论

1.1 基本情况

南县，隶属于湖南省益阳市，地处湘鄂两省边陲，洞庭湖区腹地。南县北与湖北省石首市相连，西接常德市的安乡、汉寿两县，东临岳阳市的华容县，南与益阳市的沅江市隔河相望，东南与大通湖、北洲子、金盆、南湾湖、千山红等几大农（渔）场连成一片，为湖南省 36 个边境县之一。

南县地处长江中下游，系洞庭湖新淤之地。地势自西向东南微倾，平均海拔 28.8 米，除明山、寄山两处山岗外，一马平川，属于典型的平原地形。南县江河密布，水网勾连。境内主要水系包括松虎洪道和藕池河系，将全县切割为南鼎垸、南汉垸、和康垸、育乐垸、大通湖垸、大通湖东垸（南县境内为同兴垸）6 个堤垸。

新中国成立以来，南县水利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的水利田园化建设，通过对五大堤垸进行了土地平整、治涝、灌溉沟渠开挖、电排兴建、涵闸配套以及南茅运河工程等排灌工程建设，使南县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水利化格局。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水利的投入，水利事业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水利给南县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南县水利工程骨干工程包括固定式电力排灌装机 559 处 777 台 61642kW，干渠 330 条 1060km，湖泊 102 个，面积 34210 亩，池塘 1.03 万个，面积 10 万余亩。构成了南县排涝，灌溉工程减灾体系，对南县经济发展，农业丰收提供了水利保证。至 2014 年底，全县现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包括小型滩区 269 座，设计灌溉面积 77.8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2.65 万亩。其中自流灌区 72 座，设计灌溉面积 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2 万亩；提水灌区 197 座，设计灌溉面积 69.8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8.45 万亩。灌区内现有支渠 1150 条 1964km，已衬砌长度 180km，斗农渠 3560 条 4024km，已衬砌长度 1017.6km；引水闸 246 处，分水涵闸等小型渠系建筑物 16966 处，小型提灌泵站 95 处 271 台 5200kW，小型机井 2 处 2 台 44kW。

1.2 划界依据

结合（湘水办函[2020]227 号）“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划界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地方规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确定南县大中型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具体的划界依据为：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5) 《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 年修订）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 年修正）

1.2.2 政策文件

- (1)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 号）
-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水规计 [2014]48 号）
- (3) 《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 [2014]76 号）
- (4)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 [2014]285 号）
- (5)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 [2018]339 号）
- (6)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20]8 号）

(7)《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2.3 规程规范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3)《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4)《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5)《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2010)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7)《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8)《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

(9)《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0)《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1)《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 / T 7931-2008)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6)《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

1.2.4 基础资料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2)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3)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库；
- (4)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数据库；
- (5) 南县水利工程规划与设计资料；
- (6) 水利工程的“三查三定”以及相关权源资料；
- (7) 水利工程注册登记资料；
- (8) 湖南自然资源厅组织测制的 1: 10000 数字线划图(DLG)；
- (9) 1:2000 的数字正射影像图(DOM)；
- (10) 南县河湖划界成果及其资料；
- (11) 南县三调数据库；

1.3 划界标准

参与本次划界的南县水利工程等级依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包含的水利工程类别为中型水库、中型水闸、中型泵站、中型灌区和 3 级以上堤防，不同等级的水利工程划界具体的依据如下：

1.3.1 水库

1.3.1.1 管理范围

(1) 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5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

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依照表 1.1 控制。

表 1.1 南县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下游 50m	从坝段开挖线外延 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中型 30m	
注 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 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生产安全无影响时，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3)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联系单（编号：LXD-2020-027）的内容，大中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采用省水文事务中心提供的库区设计水位进行划界，小（1）型水库取正常蓄水位+1m 作为库区设计洪水位，有明显不合理的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4) 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1.2 保护范围

(1) 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依照表 1.2 控制。

表 1.2 南县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 30m、小型 10m	
注 1：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		
注 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2) 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3.2 水闸

1.3.2.1 管理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的一定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

(3)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两侧的管理范围可按表 1.3 控制。

表 1.3 南县水闸主体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两侧边界以外的宽度 (m)	单侧 20

(4) 已完成征地的水闸，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基本符合，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2.2. 保护范围

(1)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100m 为保护范围。

(2) 根据水闸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同规模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4 控制。

表 1.4 南县水闸工程管理范围以外的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上、下游的宽度 (m)	单侧 100
两侧的宽度 (m)	单侧 100

注：依据上述标准保护范围外延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3) 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3.3 泵站

1.3.3.1 管理范围

(1)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5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遵循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等原则，与当地水管单位、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后，中型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依照表 1.5 控制。

表 1.5 南县泵站主体工程外的管理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5

(2) 浮动式泵站管理范围以取水作业范围为边界。

(3) 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4) 已完成征地的泵站，如果征地范围线与上述管理范围线划定规则不符合，取覆盖范围大的为准。

1.3.3.2 保护范围

(1)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10m 为保护范围。

根据泵站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可依照表 1.6 控制。

表 1.6 南县泵站工程保护范围

工程规模	中型 (m)
外延距离	10

(2) 浮动式泵站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5m。

(3) 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1.3.4 堤防

1.3.4.1.管理范围

(1) 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2) 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10~20m。

根据堤防工程管理需要，不同级别堤防的护堤地宽度可按参照表 1.7 规定的数值确定：

表 1.7 南县护堤地宽度数值表

工程级别	2、3
护堤地宽度（m）	10~20

(3) 一般情况下，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应与河湖管理范围线一致。

(4) 已依法依规完成征地的堤防工程，其管理范围线以征地范围线为准。

(5) 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4.2.保护范围

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保护范围应自背水侧护堤地边界线计起，横向保护范围宽度可参照表 1.8 规定的数值确定。

表 1.8 南县堤防工程保护范围数值表

工程级别	2、3
保护范围宽度（m）	100

注 1：堤基土质条件好的可取下限值，条件差的可取上限值。

1.3.5 灌区

1.3.5.1.管理范围

(1) 引水枢纽管理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

南（试行）》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3）渠系及其附属建筑物，其管理范围按同级渠（沟）道划界，或按征地范围线或占地面积划定管理范围，有必要的可适当扩大。

（4）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1.3.5.2.保护范围

（1）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5m，渠系建筑物周边 5m 为保护范围。

（3）办公、生产、生活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1.4 划界成果

本次划界方案提出的成果包括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数据库、成果图和电子界桩、告示牌成果表，具体内容如下：

（1）中型水库（1 座）

- 1) 南县中型水库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南县中型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中型水闸（2 座）

- 1) 南县中型水闸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南县中型水闸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3）中型泵站（19 座）

- 1) 南县中型泵站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南县中型泵站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4）3 级以上堤防（39 段）

- 1) 南县 3 级以上堤防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南县 3 级以上堤防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 (5) 中型灌区 (7 座)
- 1) 南县中型灌区内干渠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
 - 2) 南县中型灌区内干渠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

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2.1 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和《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规定，参考每个水库大坝的设计洪水水位线，确定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线，并在正射影像图上标定位置，南县本次涉及的水利工程包括中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和灌区，各个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标绘过程如下：

2.1.1 水库管理范围线

水库的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水库库区设计洪水水位线以下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m-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 50m 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 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 10~3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表 2.1 和表 2.2 为中型水库和小（1）型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线标绘的标准。

表 2.1 中型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三仙湖水库	遵从从坝脚线下游外延 50m-100m 的原则，基于水库库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遵从从坝端开挖线外延 50m-100m 的原则，基于水库库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划定

2.1.2 水闸管理范围线

水闸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水闸主体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连接段（翼墙）、闸室段、下游连接段（翼墙）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覆盖范围以外 10~100m 的区域，

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表 2.2 中型水闸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南洲泄水闸	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两侧边界外延距离为 20m，可以根据每座水闸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茅草街进水闸	

2.1.3 泵站管理范围线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指引渠、前池、进水池、泵房、出水管道、出水池及压力水箱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以及主体工程建筑物边界线向外延 2~10m 的区域。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表 2.3 中型泵站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南华港电排	外延距离为 5m，可以根据每座泵站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复兴港电排	
3	南河机埠	
4	平福电排	
5	苏河电排	
6	青树嘴电排	
7	双丰电排	
8	疏河电排	
9	育新电排	
10	中鱼口大电排	
11	长胜电排	
12	荷花电排	
13	鱼尾洲闸站	
14	白马圻闸站	
15	下钟家嘴电排	
16	哑巴渡电排	
17	杨泗庙电排	
18	唐家湾电排	
19	沱江调节泵站	

2.1.4 堤防管理范围线

堤防工程的管理范围应包括工程、设施的建筑场地和管理用地，即堤身及防渗导渗工程、两侧护堤地、穿堤建筑物、护岸工程、附属工程设施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防洪、防涝的堤防及间堤的管理范围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50m（经过城镇堤段不得少于 10m），堤防临水侧管理范围为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5~30m。

表 2.4 堤防管理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背水侧	临水侧
1	南汉垸武圣宫镇东线堤段（桩号 54+601~67+360）	采用河湖划界管理范围线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2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	南汉垸厂窖镇东线堤段（桩号 35+701~54+601）		
3	南汉垸厂窖镇西线堤段（桩号 10+511~35+701）		
4	南汉垸太白洲间堤堤段（桩号 0+000~2+446）	以坡脚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1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5	南汉垸龚家港间堤堤段（桩号 0+000~1+820）	以背水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1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6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隔堤华阁段（桩号 181+840~185+376）	采用河湖划界管理范围线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2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7	同兴垸华阁镇防洪大堤（桩号 0+000~8+376）		
8	同兴垸河口水利站胡子口河东隔堤堤段		
9	同兴垸胡子口北大堤华阁镇堤段（桩号 8+376~11+306）		
10	同兴垸湖子口间堤华阁镇堤段（桩号 0+000~11+538）		
11	育乐垸北间堤浪拔湖镇堤段（桩号 0+000~4+018）	以背水坡脚线向外延伸 3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10m，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序号	工程名称	背水侧	临水侧
		的值	
12	南鼎垸浪拔湖镇西线堤段 (桩号 19+000~40+238)	采用河湖划界管 理范围线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 平延伸 20m, 可以根据 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 用合适的值
13	南鼎垸浪拔湖镇南间堤段 (桩号 0+000~1+985)	以坡脚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10m, 可以根据每 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14	育乐垸南洲镇堤段 (桩号 19+859~23+040)	采用河湖划界管 理范围线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 平延伸 20m, 可以根据 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 用合适的值
15	南鼎垸浪拔湖镇东线堤段 (桩号 0+000~19+000)		
16	育乐垸浪拔湖镇施家渡-白 合堤段 (桩号 108+598~ 116+896)		
17	育乐垸浪拔湖镇荣福-长纓 堤段 (桩号 9+950~17+851)		
18	育乐垸南洲镇长纓堤段 (桩 号 17+851~19+859)		
19	和康垸北间堤段 (桩号 46+403~53+461)	以背水坡脚线向 外延伸 30m, 可以 根据每段堤防实 际情况采用合适 的值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 平延伸 10m, 可以根据 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 用合适的值
20	和康垸麻河口镇陈家-沈家 堤段 (桩号 0+000~26+030)	采用河湖划界管 理范围线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 平延伸 20m, 可以根据 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 用合适的值
21	和康垸麻河口镇沈家-曹家 堤段 (桩号 26+030~ 46+403)		
22	育乐垸茅草街镇育乐门-唯 一堤段 (桩号 65+482~ 80+177)		
23	育乐垸茅草街镇二圣宫-朝 阳堤段 (桩号 57+211~ 65+482)		
24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茅草 街镇堤段 (桩号 57+167~ 71+147)		
25	大通湖垸明山镇胡子口河隔		

序号	工程名称	背水侧	临水侧
	堤 堤段 (桩号 0+000 ~ 10+396)		
26	大通湖垸明山镇藕池东支堤段 (桩号 11+866~20+557)		
27	大通湖垸明山镇河口水利站藕池东支堤段 (桩号 10+396~11+866)		
28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西间堤明山后段 (桩号 185+376-186+566)		
29	育乐垸南洲镇鱼尾洲--神童堤段 (桩号 23+040 ~ 29+025)		
30	育乐垸中鱼口镇神童--咸太堤段 (桩号 29+025 ~ 44+815)	采用河湖划界管理范围线	以坡脚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20m, 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31	育乐垸南洲镇荷花堤段 (桩号 101+276~108+598)		
32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青树嘴镇堤段 (桩号 40+647~57+167)		
33	育乐垸三仙湖镇西线堤段 (桩号 80+177~89+190)		
34	育乐垸中鱼口镇上柴--艳西堤段 (桩号 89+190 ~ 101+276)		
35	育乐垸三仙湖镇东线堤段 (桩号 44+815~57+211)		
36	大通湖垸乌嘴乡沱江左岸堤段 (桩号 28+840~40+647)		
37	大通湖垸乌嘴乡藕池东支堤段 (桩号 20+557-28+840)		
38	南汉垸武圣宫镇西线堤段 (桩号 0+000~10+511)		
39	和康垸南间堤堤段 (桩号 0+000~0+940)	以坡脚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10m, 可以根据每段堤防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1.5 灌区管理范围线

灌区需要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内容应包括引水枢纽、渠（沟）道、渠系

附属建筑物及管理单位的办公、生产、生活设施等建（构）筑物。本次管理与保护范围只包括引水枢纽和干渠，干渠堤外坡脚线或者开挖线以内为渠（沟）道管理范围。

2.2 保护范围线标绘

管理范围线划定后，根据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划界标准，并结合各水利工程实际情况，标绘各类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对水库保护范围线的划定做出了如下规定：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2.1 水库保护范围线

库区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 作为保护范围，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50~100m 为保护范围，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及竖井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 20~100m 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表 2.5 中型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下游	左右岸
1	三仙湖水库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200m-300m，可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100m-200m，可以根据每水库实际情况采用合适的值

2.2.2 水闸保护范围线

水闸管理范围边缘线向外延伸 50~200 m 为保护范围。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划界成果进行划界。

表 2.6 水闸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南洲泄水闸	上、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m，两侧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100m，运行区保护范围与管理范围重叠
2	茅草街进水闸	

2.2.3 泵站保护范围线

泵站以工程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5~20m 为保护范围，其中中型泵站的保护范围线在管理范围线向外延 10~20m，办公、生产、生活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表 2.7 泵站保护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外延距离
1	南华港电排	10m
2	复兴港电排	
3	南河机埠	
4	平福电排	
5	苏河电排	
6	青树嘴电排	
7	双丰电排	
8	疏河电排	
9	育新电排	
10	中鱼口大电排	
11	长胜电排	
12	荷花电排	
13	鱼尾洲闸站	
14	白马圻闸站	
15	下钟家嘴电排	
16	哑巴渡电排	
17	杨泗庙电排	
18	唐家湾电排	
19	沱江调节泵站	

2.2.4 堤防保护范围线

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线向外延伸 100~200m 为保护范围；临水侧管理范围线向临水侧水平延伸 100~200m 为保护范围，超过河道中心线或县界时，以河道中心线和县界为界。

表 2.8 堤防保护范围线

序号	工程名称	背水侧	临水侧
1	南汉垸武圣宫镇东线堤段（桩号 54+601~67+360）	管理范围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m	管理范围线向临水侧延伸 100m；超过河道中心线或县界时，以河道中心线和县界为界
2	南汉垸厂窖镇东线堤段（桩号 35+701~54+601）		
3	南汉垸厂窖镇西线堤段（桩号 10+511~35+701）		
4	南汉垸太白洲间堤堤段（桩号 0+000~2+446）	管理范围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100m	
5	南汉垸龚家港间堤堤段（桩号 0+000~1+820）	管理范围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m	管理范围线向临水侧延伸 100m；超过河道中心线或县界时，以河道中心线和县界为界
6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隔堤华阁段（桩号 181+840~185+376）	管理范围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m	管理范围线向临水侧延伸 100m；超过河道中心线或县界时，以河道中心线和县界为界
7	同兴垸华阁镇防洪大堤（桩号 0+000~8+376）		
8	同兴垸河口水利站胡子口河东隔堤堤段		
9	同兴垸胡子口北大堤华阁镇堤段（桩号 8+376~11+306）		
10	同兴垸湖子口间堤华阁镇堤段（桩号 0+000~11+538）		
11	育乐垸北间堤浪拔湖镇堤段（桩号 0+000~4+018）		
12	南鼎垸浪拔湖镇西线堤段（桩号 19+000~40+238）	管理范围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100m	
13	南鼎垸浪拔湖镇南间堤堤段（桩号 0+000~1+985）		
14	育乐垸南洲镇堤段（桩号 19+859~23+040）	管理范围线向外水平延伸 100m	管理范围线向临水侧延伸 100m；超过河道中心线或县界时，以河道中心线和县界为界
15	南鼎垸浪拔湖镇东线堤段（桩号 0+000~19+000）		
16	育乐垸浪拔湖镇施家渡-白合堤段（桩号 108+598~116+896）		

序号	工程名称	背水侧	临水侧
17	育乐垸浪拔湖镇荣福-长纓堤段 (桩号 9+950~17+851)	管理范围线向外 水平延伸 100m	管理范围线向临 水侧延伸 100m; 超过河道中心线 或县界时,以河道 中心线和县界为 界
18	育乐垸南洲镇长纓堤段(桩号 17+851~19+859)		
19	和康垸北间堤堤段(桩号 46+403~53+461)		
20	和康垸麻河口镇陈家-沈家堤段 (桩号 0+000~26+030)		
21	和康垸麻河口镇沈家-曹家堤段 (桩号 26+030~46+403)		
22	育乐垸茅草街镇育乐门-唯一堤 段(桩号 65+482~80+177)		
23	育乐垸茅草街镇二圣宫-朝阳堤 段(桩号 57+211~65+482)		
24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茅草街镇 堤段(桩号 57+167~71+147)		
25	大通湖垸明山镇胡子口河隔堤堤 段(桩号 0+000~10+396)		
26	大通湖垸明山镇藕池东支堤段 (桩号 11+866~20+557)		
27	大通湖垸明山镇河口水利站藕池 东支堤段(桩号 10+396~ 11+866)		
28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西 间堤明山后段(桩号 185+376-186+566)		
29	育乐垸南洲镇鱼尾洲--神童堤段 (桩号 23+040~29+025)		
30	育乐垸中鱼口镇神童--咸太堤段 (桩号 29+025~44+815)		
31	育乐垸南洲镇荷花堤段(桩号 101+276~108+598)		
32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青树嘴镇 堤段(桩号 40+647~57+167)		
33	育乐垸三仙湖镇西线堤段(桩号 80+177~89+190)		
34	育乐垸中鱼口镇上柴--艳西堤段 (桩号 89+190~101+276)		
35	育乐垸三仙湖镇东线堤段(桩号		

序号	工程名称	背水侧	临水侧
	44+815~57+211)		
36	大通湖垸乌嘴乡沱江左岸堤段 (桩号 28+840~40+647)	管理范围线向外 水平延伸 100m	管理范围线向临 水侧延伸 100m; 超过河道中心线 或县界时,以河道 中心线和县界为 界
37	大通湖垸乌嘴乡藕池东支堤段 (桩号 20+557-28+840)		
38	南汉垸武圣宫镇西线堤段(桩号 0+000~10+511)		
39	和康垸南间堤堤段(桩号 0+000~0+940)	管理范围线向两侧水平延伸 100m	

2.2.5 灌区保护范围线

(1) 引水枢纽的保护范围参照本导则同类型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2)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5m, 渠系建筑物周边 2~10m 为保护范围。

(3) 办公、生产、生活区可不划定保护范围。

2.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界桩布设间距宜为 100m~1000m。管理范围边界的拐点和县级行政区域边界、工程交叉处或近村镇处等复杂段应加密布设。以此为原则,南县中型和小(1)型水库、灌区和泵站的管理范围电子界桩间距为 500m/个,并在拐点处适量增加电子界桩。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的命名规则: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闸“SZ”、灌区“DF”。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表示。点序号从 001~999,图 4.9 为周家塘水库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布局图。

在工作底图上标绘工程控制节点,依据划界标准,标绘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按照统一的技术规格,在绘制好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包括点名、高程、经纬度、行政村,完成南县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的图上标绘,表 2.9 为各个水利工程设置的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表。

表 2.9 南县中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和灌区的电子界桩和告示牌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1	三仙湖水库	中型水库	205	73	
2	南洲泄水闸	中型水闸	13	8	
3	茅草街进水闸	中型水闸	15	8	
4	南华港电排	中型电排	17	4	
5	复兴港电排	中型电排	19	4	
6	南河机埠	中型泵站	14	4	
7	平福电排	中型电排	22	4	
8	苏河电排	中型电排	19	4	
9	青树嘴电排	中型电排	19	4	
10	双丰电排	中型电排	21	4	
11	疏河电排	中型电排	16	4	
12	育新电排	中型电排	29	4	
13	中鱼口大电排	中型电排	22	4	
14	长胜电排	中型电排	20	4	
15	荷花电排	中型电排	21	4	
16	鱼尾洲闸站	中型泵站	21	4	
17	白马圻闸站	中型泵站	15	4	
18	下钟家嘴电排	中型电排	17	4	
19	哑巴渡电排	中型电排	22	4	
20	杨泗庙电排	中型电排	34	4	
21	唐家湾电排	中型电排	35	4	
22	沱江调节泵站	中型泵站	27	4	
23	南汉垸武圣宫镇东线堤段(桩号 54+601~67+360)	3级堤防	33	10	
24	南汉垸厂窖镇东线堤段(桩号 35+701~54+601)	3级堤防	54	14	
25	南汉垸厂窖镇西线堤段(桩号 10+511~35+701)	3级堤防	68	17	
26	南汉垸太白洲间堤堤段(桩号 0+000~2+446)	3级堤防	16	8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27	南汉垸龚家港间堤堤段(桩号0+000~1+820)	3级堤防	6	4	
28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隔堤华阁段(桩号181+840~185+376)	2级堤防	12	5	
29	同兴垸华阁镇防洪大堤(桩号0+000~8+376)	3级堤防	27	8	
30	同兴垸河口水利站胡子口河东隔堤堤段	3级堤防	28	8	
31	同兴垸胡子口北大堤华阁镇堤段(桩号8+376~11+306)	3级堤防	7	4	
32	同兴垸湖子口间堤华阁镇堤段(桩号0+000~11+538)	3级堤防	32	10	
33	育乐垸北间堤浪拔湖镇堤段(桩号0+000~4+018)	3级堤防	10	4	
34	南鼎垸浪拔湖镇西线堤段(桩号19+000~40+238)	3级堤防	58	15	
35	南鼎垸浪拔湖镇南间堤堤段(桩号0+000~1+985)	3级堤防	12	8	
36	育乐垸南洲镇堤段(桩号19+859~23+040)	2级堤防	11	5	
37	南鼎垸浪拔湖镇东线堤段(桩号0+000~19+000)	3级堤防	48	14	
38	育乐垸浪拔湖镇施家渡-白合堤段(桩号108+598~116+896)	2级堤防	25	7	
39	育乐垸浪拔湖镇荣福-长纓堤段(桩号9+950~17+851)	2级堤防	27	7	
40	育乐垸南洲镇长纓堤段(桩号17+851~19+859)	2级堤防	8	4	
41	和康垸北间堤堤段(桩号46+403~53+461)	3级堤防	17	7	
42	和康垸麻河口镇陈家-沈家堤段(桩号0+000~26+030)	3级堤防	78	18	
43	和康垸麻河口镇沈家-曹家堤段(桩号26+030~46+403)	3级堤防	59	14	
44	育乐垸茅草街镇育乐门-唯一堤段(桩号65+482~80+177)	2级堤防	41	11	
45	育乐垸茅草街镇二圣宫-朝阳	2级堤防	23	7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堤段（桩号 57+211~65+482）				
46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茅草街镇堤段（桩号 57+167~71+147）	2 级堤防	34	10	
47	大通湖垸明山镇胡子口河隔堤堤段（桩号 0+000~10+396）	2 级堤防	32	8	
48	大通湖垸明山镇藕池东支堤段（桩号 11+866~20+557）	2 级堤防	24	8	
49	大通湖垸明山镇河口水利站藕池东支堤段（桩号 10+396~11+866）	2 级堤防	6	4	
50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西间堤明山后段（桩号 185+376-186+566）	2 级堤防	6	4	
51	育乐垸南洲镇鱼尾洲--神童堤段（桩号 23+040~29+025）	2 级堤防	21	7	
52	育乐垸中鱼口镇神童--咸太堤段（桩号 29+025~44+815）	2 级堤防	40	12	
53	育乐垸南洲镇荷花堤段（桩号 101+276~108+598）	2 级堤防	24	8	
54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青树嘴镇堤段（桩号 40+647~57+167）	2 级堤防	44	12	
55	育乐垸三仙湖镇西线堤段（桩号 80+177~89+190）	2 级堤防	25	8	
56	育乐垸中鱼口镇上柴--艳西堤段（桩号 89+190~101+276）	2 级堤防	35	9	
57	育乐垸三仙湖镇东线堤段（桩号 44+815~57+211）	2 级堤防	33	11	
58	大通湖垸乌嘴乡沱江左岸堤段（桩号 28+840~40+647）	2 级堤防	28	9	
59	大通湖垸乌嘴乡藕池东支堤段（桩号 20+557-28+840）	2 级堤防	22	7	
60	南汉垸武圣宫镇西线堤段（桩号 0+000~10+511）	3 级堤防	32	8	
61	和康垸南间堤堤段（桩号 0+000~0+940）	3 级堤防	10	8	
62	南茅河灌区	中型灌区	274	4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电子界桩	电子告示牌	备注
63	平福灌区	中型灌区	140	27	
64	唐家湾灌区	中型灌区	232	52	
65	钟家嘴灌区	中型灌区	204	52	
66	八一灌区	中型灌区	196	44	
67	长春灌区:	中型灌区	108	18	
68	苏河灌区	中型灌区	224	46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结合大中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和灌区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技术规程，南县本次划界的管理与保护线长度见表 3.1。

表 3.1 南县大中型水利工程划界结果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保护范围面积 (m ²)
1	三仙湖水库	中型水库	94.10	88.21	18460030.00	8474865.03
2	南洲泄水闸	中型水闸	0.87	1.39	32979.68	78278.97
3	茅草街进水闸	中型水闸	1.26	1.82	46016.61	138973.30
4	南华港电排	中型电排	0.78	0.85	11945.78	2939.83
5	复兴港电排	中型电排	0.65	0.69	19870.74	3877.12
6	南河机埠	中型泵站	1.07	0.95	5966.36	2051.08
7	平福电排	中型电排	0.36	0.40	13027.8	6564.44
8	苏河电排	中型电排	0.95	0.97	16834.44	9576.80
9	青树嘴电排	中型电排	1.17	1.17	21644.12	6510.44
10	双丰电排	中型电排	0.93	0.99	21805.93	9666.59
11	疏河电排	中型电排	1.10	1.06	4572.97	3839.78
12	育新电排	中型电排	0.41	0.44	55411.31	11643.55
13	中鱼口大电排	中型电排	1.52	1.58	10589.79	4828.58
14	长胜电排	中型电排	0.65	0.69	10670.03	3995.56
15	荷花电排	中型电排	0.68	0.71	8591.60	6105.06
16	鱼尾洲闸站	中型泵站	0.68	0.73	16836.82	3941.79
17	白马圻闸站	中型泵站	0.95	0.86	14266.54	3583.66
18	下钟家嘴电排	中型电排	0.66	0.69	10449.19	5441.63
19	哑巴渡电排	中型电排	0.57	0.65	58367.27	3769.15
20	杨泗庙电排	中型电排	1.63	1.24	19895.56	8781.00
21	唐家湾电排	中型电排	1.13	1.05	17398.35	7524.54
22	沱江调节泵站	中型泵站	1.13	1.23	12574.87	7126.32
23	南汉垸武圣宫镇东线堤段 (桩号 54+601~67+360)	3级堤防	25.52	25.35	1011885.00	2282369.00
24	南汉垸厂窖镇东线堤段 (桩号 35+701~54+601)	3级堤防	38.71	38.17	1569622.00	3657560.00
25	南汉垸厂窖镇西线堤段 (桩号 10+511~35+701)	3级堤防	50.84	49.84	2155217.00	501205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km)	保护线长度(km)	管理范围面积(m ²)	保护范围面积(m ²)
26	南汉垸太白洲间堤堤段(桩号0+000~2+446)	3级堤防	5.67	5.17	123354.20	519291.10
27	南汉垸龚家港间堤堤段(桩号0+000~1+820)	3级堤防	2.89	2.47	106640.00	191337.30
28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隔堤华阁段(桩号181+840~185+376)	2级堤防	7.41	7.70	235477.00	680980.80
29	同兴垸华阁镇防洪大堤(桩号0+000~8+376)	3级堤防	17.36	17.26	768948.90	1502526.00
30	同兴垸河口水利站胡子口河东隔堤堤段	3级堤防	21.93	21.62	802253.60	1695051.00
31	同兴垸胡子口北大堤华阁镇堤段(桩号8+376~11+306)	3级堤防	5.97	5.29	247968.10	523343.80
32	同兴垸湖子口间堤华阁镇堤段(桩号0+000~11+538)	3级堤防	23.32	23.33	890982.00	2075113.00
33	育乐垸北间堤浪拔湖镇堤段(桩号0+000~4+018)	3级堤防	7.68	7.70	288782.60	536978.90
34	南鼎垸浪拔湖镇西线堤段(桩号19+000~40+238)	3级堤防	42.77	42.58	1846768.00	3163876.00
35	南鼎垸浪拔湖镇南间堤堤段(桩号0+000~1+985)	3级堤防	3.58	3.07	76630.43	310520.30
36	育乐垸南洲镇堤段(桩号19+859~23+040)	2级堤防	6.55	6.63	208565.80	634903.20
37	南鼎垸浪拔湖镇东线堤段(桩号0+000~19+000)	3级堤防	39.07	38.22	1691631.00	3294437.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km)	保护线长度(km)	管理范围面积(m ²)	保护范围面积(m ²)
38	育乐垸浪拔湖镇施家渡-白合堤段(桩号108+598~116+896)	2级堤防	15.88	15.48	733201.40	1242832.00
39	育乐垸浪拔湖镇荣福-长纓堤段(桩号9+950~17+851)	2级堤防	15.52	14.96	668768.40	1368120.00
40	育乐垸南洲镇长纓堤段(桩号17+851~19+859)	2级堤防	4.19	4.29	203976.60	360528.70
41	和康垸北间堤堤段(桩号46+403~53+461)	3级堤防	14.01	13.87	479603.90	1094330.00
42	和康垸麻河口镇陈家-沈家堤段(桩号0+000~26+030)	3级堤防	53.13	52.19	2200639.00	4661444.00
43	和康垸麻河口镇沈家-曹家堤段(桩号26+030~46+403)	3级堤防	40.70	40.20	1761152.00	3661214.00
44	育乐垸茅草街镇育乐门-唯一堤段(桩号65+482~80+177)	2级堤防	29.79	29.56	1223568.00	2886029.00
45	育乐垸茅草街镇二圣宫-朝阳堤段(桩号57+211~65+482)	2级堤防	16.69	17.02	670030.20	1647419.00
46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茅草街镇堤段(桩号57+167~71+147)	2级堤防	28.98	28.49	1248119.00	2700318.00
47	大通湖垸明山镇胡子口河隔堤堤段(桩号0+000~10+396)	2级堤防	21.32	20.44	841377.00	1746271.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保护范围面积 (m ²)
48	大通湖垸明山镇藕池东支堤段(桩号 11+866~20+557)	2 级堤防	18.60	18.16	771163.30	1591557.00
49	大通湖垸明山镇河口水利站藕池东支堤段(桩号 10+396~11+866)	2 级堤防	3.09	3.11	151508.40	272571.30
50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胡子口西间堤明山后段(桩号 185+376-186+566)	2 级堤防	2.41	2.64	98788.00	182156.60
51	育乐垸南洲镇鱼尾洲--神童堤段(桩号 23+040~29+025)	2 级堤防	12.86	12.47	502686.70	1113359.00
52	育乐垸中鱼口镇神童--咸太堤段(桩号 29+025~44+815)	2 级堤防	31.86	31.33	1295548.00	2536917.00
53	育乐垸南洲镇荷花堤段(桩号 101+276~108+598)	2 级堤防	15.84	15.28	701507.80	1389717.00
54	大通湖垸一线防洪大堤青树嘴镇堤段(桩号 40+647~57+167)	2 级堤防	34.05	33.52	1458297.00	3206557.00
55	育乐垸三仙湖镇西线堤段(桩号 80+177~89+190)	2 级堤防	18.93	18.70	808330.60	1766421.00
56	育乐垸中鱼口镇上柴--艳西堤段(桩号 89+190~101+276)	2 级堤防	24.68	24.22	1102834.00	2242518.00
57	育乐垸三仙湖镇东线堤段(桩号 44+815~57+211)	2 级堤防	25.95	26.23	1065484.00	2303579.00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管理线长度 (km)	保护线长度 (km)	管理范围面积 (m ²)	保护范围面积 (m ²)
58	大通湖垸乌嘴乡沱江左岸堤段(桩号 28+840~40+647)	2 级堤防	23.63	23.70	1051251.00	2172877.00
59	大通湖垸乌嘴乡藕池东支堤段(桩号 20+557-28+840)	2级堤防	16.34	16.33	810317.10	1590001.00
60	南汉垸武圣宫镇西线堤段(桩号 0+000~10+511)	3 级堤防	21.72	21.17	917065.40	2070710.00
61	和康垸南间堤堤段(桩号 0+000~0+940)	3 级堤防	1.70	1.20	43935.77	128502.20
62	南茅河灌区	中型灌区	104.19	104.15	5634166.00	518609.80
63	平福灌区	中型灌区	63.11	63.12	780347.40	315325.30
64	唐家湾灌区	中型灌区	84.35	84.19	791773.40	420865.80
65	钟家嘴灌区	中型灌区	77.76	77.84	699911.30	388983.80
66	八一灌区	中型灌区	83.55	83.58	1396600.00	418489.30
67	长春灌区:	中型灌区	48.58	48.60	585139.30	243858.60
68	苏河灌区	中型灌区	96.15	95.75	924995.10	477932.50